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

0957-1410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（02）二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王慧茹
聯絡電話：（02）二三五六五九三三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45873號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勤學獎活動辦法（145873－01．DOC、145873．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公務人員加入網路學習的行列，以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特舉辦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第三屆勤學獎活動，請 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一、依據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人發研第0九三000三一二九號函辦理。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勤學獎活動辦法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附設醫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）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3年11月04日 12時12分58秒

93年11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9250號

1-1=[43E9B16B69C584A4]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研字第0930003129號
附件：本中心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「勤學獎—勤學新活力大家e起來」活動辦法（093YD01150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公務人員加入網路學習的行列，以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本中心特舉辦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第三屆勤學獎活動，茲檢送勤學獎活動辦法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，採計全年度及活動期間之成績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各政府機關及所屬公務人員。

三、活動獎項：

（一）團體勤學獎：以主管機關為評選單位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機關代碼登錄為「e等公務園」學員，依照競賽規則（按1.機關閱讀比例；2.通過課程之人數比例；3.認證時數達六小時以上之人數；4.參與討論區之篇數等計算成績）取成績最高前三名之主管機關，各頒給獎牌一只，另機關所屬之「e等公務園」學員，依所分配獎品數及學員認證時數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
傳真：（02）八三六九五六一六
承辦人：陳聯武
電話：（02）八三六九一三九九轉八三0七
E-mail：roy@hrd.gov.tw

93年10月29日
18時16分23秒
2-1#[FA2227CDA316E62F]
2-2#[7ACEA87A1412CDA3]

發給精美獎品。

（二）最佳勤學獎：以個人為評選單位，各機關所屬人員以機關代碼登錄為「e等公務園」學員，依照競賽規則（按1.通過之課程時數；2.討論區發表之篇數；3.”線上學習與我“徵文等計算成績）取成績最高前三名之個人，各頒給獎牌一只及精美獎品一份。

四、公布方式：

（一）勤學獎團體及個人學習紀錄排行榜，將於活動第十天起每日上午十一時在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首頁公佈。

（二）活動統計結果及獲獎名單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首頁公佈。

五、頒獎方式：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中旬公開頒獎，獲獎機關及人員將另行通知受獎時間及地點。

六、本屆勤學獎活動係委託「e等公務園」學習網維運廠商育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，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「e等公務園」客服專線：（02）83695512或e-Mail：elearning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省諮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育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本中心研究組（含附件）

93年10月29日
18時16分23秒
2-2=[7ACEA87A1412CDA3]
2-1=[FA2227CDA315E62F]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「e 等公務園」學習網

「勤學獎-勤學新活力大家 e 起來」活動辦法

一、 **時程:**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，為期 30 日。

二、 **資格對象:**各機關公務人員登錄為學員者(需通過人事行政局入口網站之認證)。

三、 **競賽方式:** 獎項、獎品及參與方式

<table>
<tr><th>獎項</th><th>競賽規則</th><th>名額</th><th>獎品</th></tr>
<tr><td>團體勤學獎</td><td>以主管機關為評選單位。
於活動期間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公務人員登錄為學員(需通過人事行政局入口網站之認證）且符合下列規則之學員人數，前三名累計高者為優勝。
<table>
<tr><th>規則</th><th>整年度佔分</th><th>活動期佔分</th></tr>
<tr><td>機關閱讀比例
(閱讀人數/機關總會員數)</td><td>10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通過課程之人數比例
(通過課程數/總閱讀課數)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/tr>
<tr><td>認證時數達 6 小時以上之人數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/tr>
<tr><td>參與討論區的篇數(每人至少兩篇)</td><td>10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三主管機關</td><td>獎座共三只
紀念禮品
第 1 名至多 199 份
第 2 名至多 149 份
第 3 名至多 99 份</td></tr>
<tr><td>最佳勤學獎</td><td>以學員(需通過人事行政局入口網站之認證）個人為評選單位。
<table>
<tr><th>規則</th><th>整年度佔分</th><th>活動期佔分</th></tr>
<tr><td>於活動期間，依通過之課程時數計分</td><td>25%</td><td>25%</td></tr>
<tr><td>討論區發表的篇數</td><td>10%</td><td>10%</td></tr>
<tr><td>“線上學習與我”徵文活動</td><td colspan="2">30%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100%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三名</td><td>獎座共三只
精美獎品三份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. 團體獎獎品得獎人員名單，得獎機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內，認證時數須超出 6 小時以上之人員方列入名單，並設定獎項數目上限，如獲獎人數不足上限則以實際人數辦理，超過上限則以上限數目辦理之。
2. 得獎代表及得獎人員參與頒獎典禮之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